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嘉君
聯絡電話：02-23565039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655@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704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070405000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07040500000-2.pdf、附件三 301000000A107040500000-3.pdf、附件四 301000000A107040500000-4.pdf)

主旨：為利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後續之規劃審議作業，請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6次會議紀錄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29日發國字第1071200193號函副本（來函影附）辦理。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資訊中心、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移民署
副本：107/02/02 15:11:48

裝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
1071102379　107/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何佑華
電話：(02)23165349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yhho@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712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1070129規劃作業原則核定版.pdf)

主旨：為利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後續之規劃審議作業，請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6次會議紀錄辦理，並於107年3月底前報院審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06年12月14日發國字第1061202987號函續辦（諒達）。

二、有關行政院核定納入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經檢討如需於108年度(含)以後繼續辦理，請納入旨揭方案，惟原則以提列具關鍵性、亮點性、專案性之計畫為主，經常性計畫應儘量避免納入，以符合離島基金補助意旨。

三、檢附旨揭方案撰寫格式1份供參。

正本：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01/29 17:16:13

內政部
1070405000　107/1/29

[撰寫格式，可依各縣特性自行增加，報院版請刪除斜體字部分]

○○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第一章　前言

1-1 緣起

1-2 實施範圍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1-4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2-1　人口結構*(註：特別加強人口問題分析)*

2-2　自然環境*(註：含生態環境、自然資源及水資源)*

2-3　環境敏感區 *(註：分為限制、條件、一般發展地區)*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5　產業發展

2-6　觀光遊憩

2-7　基礎建設

2-8　交通運輸

2-9　文化特色

2-10 醫療服務

2-11 ……*(註：依各縣特性自行增加)*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2 方案目標

3-3 關鍵績效指標*(註：應包含現況值及 111 年目標值，加入「人、與工作創生的指標」)*

1. 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2. 工作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1 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4-1-2 實施策略*(註：含整體架構圖)*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註：本節請依各離島特性自行斟酌)*

4-2-1 ○○分區

一、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二、發展策略

第五章　實施計畫

5-1 ○○建設*(註：請依據地方特性及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規定部門別項目撰寫，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醫療建設、觀光建設、警政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等部門發展計畫)*

5-1-1發展目標

5-1-2績效指標

5-1-3發展構想

5-1-4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項，彙整如表○。

表○：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千元)				
					總經費	108-111年			
						4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1				xxx-xxx					

註： 本表計畫須經中央機關報院核定後方可納入。

二、地方主辦計畫

1.X ○○○○計畫(註：1.X為計畫編號)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111年目標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2. 工作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111年目標值)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主(協)辦機關：○○○
3. 執行方式：
4. 主要工作項目(註：含各年度工作重點)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年至○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111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第六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依據建設部門別，彙整各實施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列如下：

表○：○○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111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分類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第七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統計○○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部門計畫之相關經費需求，108-111 年擬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億○萬元、地方自籌款約○億○萬元、申請離島基金補助約○億○萬元、使用平均地權等其他種類基金約○億○萬元，期望民間投資約○億○萬元，共計約○億 ○萬元。

表○：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8-111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基礎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總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第八章　預期效益

8-1 可量化效益

8-2 不可量化效益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旭正　　記錄：何佑華、江衍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之檢討，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各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各離島縣政府全盤檢視所權管之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針對歷年因離島區位之特殊性致影響計畫執行之結構性、關鍵性因素進行通盤檢討，研擬解決對策。

（三）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11 月 23 日第 3577 次院會通過本會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一案，其中有關計畫退場判斷準則重點包括「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計畫期程啟動行政作業或配套措施者」、「連續兩年經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紅燈），並經行政院同意者」等，請各離島縣政府及各部會應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第二案:「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第五期綜建方案後續規劃，請各離島縣政府依據作業時程（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原則辦理，並於規劃過程中先邀請中央主管部會參與討論，俾提高計畫可行性：

1. 請確實深入檢討分析前期綜建方案執行成效，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及未來推動執行構想。
2.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應扣合中央政策方向，充分整合中央及地方既有計畫資源，並衡酌地方執行量能務實提出行動計畫，俾利後續順利推動。
3. 為達成計畫引導預算的目標，所研提之行動計畫務須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且具必要性，並應涵蓋中央主辦計畫、中央補助地方辦理計畫以及地方主辦計畫。
4. 請掌握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優先爭取公務預算支應。各中央部會辦理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屬於跨本島與離島均有辦理之項目，計畫經費應優先編列離島地區。
5. 原則以提列具關鍵性、亮點性、專案性之計畫為主，經常性計畫應儘量避免納入，以符合離島基金補助意旨。

附件

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流程圖

106 年 12 月	• 各離島縣政府於第 76 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報規劃辦理情形。 • 配合會議決議辦理，研擬離島第五期方案。
107 年 1-2 月	• 各離島縣政府就計畫內容邀請中央主管部會參與討論並獲初步共識。
107 年 3 月	• 各離島縣政府 107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報院。 • 內容至少應包含各縣(鄉)發展定位、目標、實施策略(含整體架構圖）。
107 年 4-5 月	• 國發會召開協調會議。 • 各離島縣政府配合會議決議修正計畫。
107 年 6-7 月	• 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7 年 8 月	• 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討論，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何佑華
電話：(02)23165349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yhho@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6120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61202987附件-會議記錄.pdf、ATTCH2 ●1061202987附件-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106年12月6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6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曾召集人旭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副召集人明志(福建省政府秘書長)、郭副召集人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王委員靚琇(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許委員文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陳委員正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阮委員清華(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李委員慶華(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邱委員乾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甘委員薇璣(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吳委員玉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周委員永暉(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蔡委員淑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洪委員世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李委員國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劉委員宗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姚委員洲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葉委員凱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林委員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王委員美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林委員德恭(金門縣政府秘書長)、張委員龍德(連江縣政府秘書長)、林委員皆興(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張委員桂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陳委員明仁(臺東縣政府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主計室 106/12/14 16:28:53

內政部
1060449293　106/12/14